

附件 9

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人参产业发展） 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

一、绩效目标

加快推进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建设,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 和 新旧媒体平台,采取展览展示、经贸推介、宣传活动、实体广 告、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,进一步打造“吉字号”人参区域公用 品牌,提升吉林人参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开展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,提升人参及中药材质 量安全水平。

二、实施条件

按照 2020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,确定由吉林省参 茸办公室组织实施“吉字号”区域公用品牌“长白山人参”打造 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、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和脱贫县 资金整合三个方面工作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(一)吉林省参茸办公室(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 心)

(二)各地区脱贫市县

四、补助标准

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人参产业发展）项目总金额为 2000 万元。由省参茸办公室用于开展“吉字号”区域公用品牌“长白山人参”打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项目 1351 万元、用于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项目 60 万元。采取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使用；脱贫县（市、区）项目整合资金 589 元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“吉字号”区域公用品牌“长白山人参”打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项目。集中力量宣传打造“长白山人参”区域公用品牌，采取开展吉林人参系列经贸活动、举办美食大赛、参与各类展览展会活动及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及吉林人参文化进行公益宣传，提升吉林人参和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人参及中药材基地监测项目。加强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控制，强化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，确保我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的质量安全，对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进行抽检，抽检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。

（三）支持脱贫县乡村振兴发展。脱贫县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强化资金管理。资金规范使用，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(二) 强化绩效考核。将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，年度结束后，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吉林省参茸办公室（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）

联系人：刘思远，联系方式：13294305558。